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廖崎汎

電話：0422289111#29308

電子信箱：abc5810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412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 (387020000A_1140412502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4041250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檢送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函及114年12月31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事蹟，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（五）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00155

有附件



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- 三、依旨揭計畫，內政部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、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；如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，但以家屬為原則，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- 四、依本案選拔流程，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為推薦單位，民眾、里長、社工人員請向公所推薦，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20日，並請推薦單位於115年3月30日前評選並函報推薦1名送本府進行初選，並請依旨揭計畫格式檢送推薦書(含二吋半身生活照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)、孝行事蹟照、實地訪查表、影音檔及相關佐證資料(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同意書)；前開各項表格及孝行事蹟照片等文件之odt檔、相片檔請函復本府民政局。
- 五、另請本府教育局、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，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及里長群組廣傳；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知本市人民團體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檢附宣傳圖檔1份，請協助宣傳。
- 六、辦理作業時，倘被推薦人為兒童(未滿12歲)或少年(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)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
七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旨案選拔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者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
八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48